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3年行政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系：社勞行政職系

二、職稱：助理員

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
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

五、性別：不限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

七、資格條件：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

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證書者。

(二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特種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調任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(三) 熟悉電腦使用及操作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限制及各類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失業給付申請、失業(再)認定、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業務。

(二) 業務督導及求職綜合研考作業

(三)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。

(四) 兼辦財產物品管理規劃及人事業務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本分署虎尾就業中心（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職人員報名方式(一律採線上應徵)：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，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，請點選本頁面下方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授權本分署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證明(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轉調規定者，另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相

關證明文件)等，電子檔(以上均為 PDF 檔併成1個檔案，不可超過10M)上傳至應徵系統，未完整上傳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- (二) 非現職人員報名方式：採「通訊報名」方式辦理，並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(詳填任職年月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資料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最後1筆派令及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寄至「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人事室曾小姐收」(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「虎尾就業中心-社勞行政職系助理員」及白天的聯絡電話或手機)。郵寄以郵戳為憑(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請送至收發室以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三) 報名人員至本公告截止日尚在限制轉調期限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的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6-6985945分機1242)人事室曾小姐。